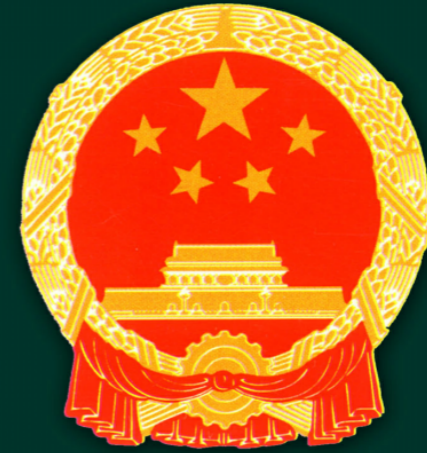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C3101072025022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2月23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市北普陀中山北路（沪太路-金沙江路）10千伏架空线入地工程
建设位置	普陀区宜川路街道 中山北路（起：沪太路 止：交通路）
建设规模	21孔10kV电力排管（含1孔通信），长度796.4米；21孔电力排管及1孔通信排管沟通管，长度33.2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上海市北普陀中山北路（沪太路-金沙江路）10千伏架空线入地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93号）一份。 2.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 3.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